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司法执行股票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执行注销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股票共计 1,108,419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9,417,208 股变更为 918,308,789 股。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1,108,419 股。

股票注销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一、注销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蔡诗柔、苏丽萍等 2 名被告的判决书，上述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蔡诗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 486,138 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2)康尼机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 1 元的总价回购苏丽萍所持 2,205,209 股康尼机电股票；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 3,374,601.98 元。上述 2 名被告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2 名被告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 14.86 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蔡诗柔、苏丽萍分别持有的 486,138 股、622,281 股康尼机电股票，上述合计 1,108,419 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1,108,419 股康尼机电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245,636	-1,108,419	81,137,2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7,171,572		837,171,572
三、总股本	919,417,208	-1,108,419	918,308,789

四、说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注销的股票系司法执行收到的股票，注销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兵器装备集团”)委托，担任兵器装备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长城军工”)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长城军工公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长城军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定期报告及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长城军工提供，收购人与长城军工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安排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兵器装备集团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拟由安徽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通过本次收购，兵器装备集团将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 51%的股权，并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控制长城军工 58.89%的股份，超过长城军工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长城军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长城军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控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3、长城军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4、长城军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长城军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6、长城军工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长城军工发布公告，上市公司收到安徽军工集团通知，安徽军工集团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兵器装备集团对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长城军工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收购人兵器装备集团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勇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长城军工董事、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勇先生辞去上市公司上述职务的申请自送达上市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及董事辞职的公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蒋宗明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等上市公司一切职务；张胜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强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蒋宗明先生、张胜先生、王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涂荣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申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涂荣先生、周鸿彦先生、李昌坤先生、周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涂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高申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张兆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翁兆权先生、赵慎先生、张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晓兵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上述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兆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相关情况。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如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计划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提议一少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公司保存的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2 日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宜，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述会议资料公司应当保存至少十年。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9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解释。

经核查，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系因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进行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刘乃生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孙毅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杜祎清　　张颖

项目主办人：王一鹏　　王一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4-02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 2,783 万元，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34,736.45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81,317.5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07%。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6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8.50 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担保金额 30.5 亿元；控股子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5 亿元；合营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3 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 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3 号)、《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3-028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5 号)。

(二)2024 年 4 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 1,225.45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1,225.45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481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481 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 2,783 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发生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全资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418	2024-4-18	80,000	6,748.37	67,038.12	65.94%
				956	2024-4-25				
				815	2024-4-30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	594	2024-4-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 22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

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29,0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6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2,4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1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61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7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5,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24.1.19-2025.1.18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	5,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24.3.11-2025.3.10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和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